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关于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华中科技大学开展合作，围绕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华中科技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情况如下：

现有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 791, 187 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 765, 551 元。</p>
<p>第十八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p>	<p>第十八条：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设计和配套产品、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工业软件、红外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教育及培训；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p>
	<p>新增：第七章 党委</p> <p>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二条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和总裁会议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公司党委由公司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经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日常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凝聚职工群众，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五条 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参与</p>

	<p>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要人事安排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第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总裁会议提出对拟决策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p>
--	---

四、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共计7,0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共计3,0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